

# 关于长盛季季红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条款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季季红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季季红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季季红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季季红 1 年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00014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季季红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季季红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 （3）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登记机构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本基金在本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15年7月24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业务确认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4902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5年7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

尽快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长盛季季红 1 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含该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含该日），因此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进行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